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9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應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黑色微型攝影機壹台及記憶卡壹個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應忠前因涉嫌妨害性隱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8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黑色微型攝影機1台，係被告所有供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犯罪所用之物，而扣案之記憶卡1個，則係用以儲存本案被害人性影像之物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皆為被告無故攝錄性影像之物品及附著物，爰依刑法第319條之5、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扣案之黑色微型攝影機1台及記憶卡1個均為被告所有，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在卷（見偵卷第18至20頁、第133至135頁）。又被告前因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之未經同意，無故以錄影方法攝錄性影像未遂罪，經告訴人A女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撤回告訴後，由臺中地檢署檢察

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8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。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(二)惟查，被告既經檢察官認其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之未經同意，無故以錄影方法攝錄性影像未遂罪，且本案卷內亦乏被告已攝錄得性影像之積極證據，則扣案之黑色微型攝影機1台及記憶卡1個自非刑法第319條之1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而係供被告上開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同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，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意旨認上開扣案物，皆為被告無故攝錄性影像之物品及附著物，聲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、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裁定宣告沒收之部分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